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6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